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股票代码：6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996号庄南小区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1号34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00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上海德润	指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浪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	指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000股A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996号庄南小区9号

法定代表人：安文祥

成立日期：2001年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1022620110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及托管，财务顾问，代客理财，证券分析，期市研究，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市场营销策划。

经营期限：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226703141555

主要股东：安文祥、王颖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1号3415室

联系电话：021—688895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公司任职情况
安文祥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因认同浪莎股份的品牌和管理优势，参与了浪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500万股，每股价格9.09元，资金总额4,545万元），希望将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优势和浪莎股份的品牌优势相结合，分享投资收益。

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浪莎股份的发展，不排除根据浪莎股份的发展状况及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择机继续增持浪莎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未就此做出具体安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浪莎股份500万股，占浪莎股份股本总额的5.14%。

二、权益变动方式

经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50号《关于核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以现金认购浪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500万股，占浪莎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的5.14%，发行价格为每股9.09元。本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本公司未与浪莎股份发生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浪莎股份之间无其他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入浪莎股份A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文祥

签署日期：2009 年 5 月 3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
股票简称	浪莎控股	股票代码	6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万股 变动比例：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安文祥

日期：2009年5月31日